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信息平台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 变更确认函

致：各供应商

现对“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智慧医保信息平台第三方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1273）作如下更正：

一、磋商文件中所有涉及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由原文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调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磋商文件中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相关内容调整：

- 1、原文内容“★第三部分：商务要求”，调整为“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 2、原文内容“（一）服务地点：...”，调整为“★（一）服务地点：...”
- 3、原文内容“（二）服务期限和范围：...”，调整为“★（二）服务期限和范围：...”
- 4、原文内容“（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调整为“★（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5、原文内容“（四）服务响应”，调整为“★（四）服务响应”
- 6、原文内容“（五）验收标准和方法”，调整为“★（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7、原文内容“（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调整为“★（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8、原文内容“（七）项目交付物”，调整为“★（七）项目交付物”
- 9、原文内容（八）服务团队要求中的“1、团队人数”，“3、团队稳定性”调整为“★1、团队人数”，“★3、团队稳定性”
- 10、原文内容（八）服务团队要求 2、团队整体能力中“（2）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例如：软件测试、信息安全渗透、信息系统审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人员担任。须提供相应资质及公司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能力匹配业主单位项目需求。”，调整为“（2）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

人员担任。”

11、原文内容“（九）其他要求”，调整为“★（九）其他要求”

三、本项目其余事项不变。

请贵司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